

#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31 號

第一條 國防部為辦理軍事動員、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全民防衛動員事項，特設全民防衛動員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軍軍事動員政策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二、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政策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三、國軍軍事動員、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演訓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四、後備部隊編組、選充、召集、訓練與動員整備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五、後備軍人管理、服務與動員管理資訊系統政策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六、軍需物資、軍事運輸、軍需工業動員政策之規劃、督導；協助行政院與所屬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相關事項之規劃及執行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全民防衛動員及軍事動員業務之整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為辦理前條所列事項，得分處、室辦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、室下設科。

第四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；副署長兼執行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另一人職務列少將。

第五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及軍事動員業務事項，得設機構及部隊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（階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本署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由行政院所

屬機關（構）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派員進駐辦事。

第 八 條 本署因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
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